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德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44	网上申购代码	732344
网下申购简称	星德胜	网上申购简称	星德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4,589.8235	拟发行数量(万股)	4,863.2745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863.2745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453.098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45.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17.974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45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发行数量比例(%)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6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3月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3月1日,T-6日)15: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投资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投资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报价对象在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全量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中,应明确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估值水平、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询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星德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星德胜”,扩位简称为“星德胜科技”,股票代码为“60334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4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发行安排

3、本次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3月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3月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3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3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3月7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3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3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公告
T+1日 2024年3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3月13日 (周三)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3月14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发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进行或者无法使用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4年3月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3月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4年3月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3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4年3月7日(T-2日)刊登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或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閉运作基金与封閉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1日(T-6日)至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

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4年3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措施或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5)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6)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7)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8)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网下申购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应

(下转C13版)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德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44	网上申购代码	732344
网下申购简称	星德胜	网上申购简称	星德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6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3月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薇薇	联系电话	0512-65109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